

法理浓情 巧结“骨头”案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红霞

“真的吗?你不是骗我的吧?太感谢了,我得给你送面锦旗才行。”5月19日,申请人邓某在电话里激动地一个劲地道谢。当日,通知完最后一位申请人前来法院领取执行款,执行员邓湘鄂疲惫的脸上露出了舒心的笑容。“刘某华系列案历经8年,两百多万的标的,能在我手上全部执结完毕,我也总算是放心了,这些日子努力没有白费。”邓湘鄂说。

自2011年起,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陆续接到14起被执行人为刘某华等人的强制执行案件,案由涉及金融借款、合伙协议、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申请人除了新宁县银行外,还有蒋某、李某等13人,执行标的达270余万元。案件执行期间,刘某华履行了一部分,但因存在没有如实报告财产、转移财产等行为,2016年8月,刘某华因拒不执行判决罪被新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此后,刘某华经营的采石场也停产了,没了可供执行的财产。直至2018年,刘某华通过亲戚朋友的帮助,艰难地把采石场又重新开了起来,但入不敷出。2019年,刘某华的案件全部转到邓湘鄂手上。邓湘鄂从事执行工作十二年,有着很丰富的经验,经过调查,他发现,刘某华的经济状况不容乐观,但申请人的利益也需维护,必须协调好二者之间的关系,否则就有可能出现问题。于是,他想着是不是能与申请人商量下,适当减轻被执行人的负担。经过半年多的多方奔走,成功说服某银行放弃60多万元的利息,刘某华于2019年8月多方筹资将银行的135万元借款全部还清,刘某华的采石场也逐渐步入正轨,开始盈利。

邓湘鄂想着,刘某华还有十个案件尚未执行到位,打铁趁热,再做做工作,同时也劝说他的妻子和儿子,把眼光放长远些,只有把案子全部了结,才能把企业做大做强。刘某华表示愿意尽快尽最大努力清偿债务,同时也提出了是否能免除利息

的要求。此时,采石场营业执照即将到期,如因信用问题未能延期,采石场将不能继续经营,刘某华将彻底失去履行能力。为此,邓湘鄂又与9名申请人取得联系,不顾自己生着病的身体,多次耐心地做工作,最终,其中5名申请人同意放弃共计近130余万元的利息及违约金。

今年1月,刘某华主动来到法院,履行了蒋某、李某等8名申请人的16万元执行款,并承诺6月之前将所有执行款全部履行到位。5月15日,刘某华妻子将一笔74万元的执行款汇进新宁县人民法院专用账户,至此,刘某华系列案全部执结完毕。

“感谢邓法官,来回奔波,给我申请免除了这么多的利息违约金,我不能辜负你这份心,砸锅卖铁也要把钱还上。”被执行人刘某华说。

“感谢邓法官,帮我挽回损失,这笔钱我原想是打水漂了的。”申请人鞠某感慨地说。

面对赞誉,执行员邓湘鄂很平静地回答:“这都是我应该做的。”



5月24日,双清公安分局工业街派出所民警利用节假日在公园一号小区为200余名群众采集了指纹信息。近日,该所经常安排干警利用节假日走进院落、小区收集基础信息,方便群众。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岚
摄影报道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朱卫华

本报讯 5月26日下午3时许,市民彭某来到邵阳市大祥公安分局百春园派出所,送来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热心服务暖民心”的锦旗,感谢民警帮其找回因家庭矛盾负气出走的妻子。

“喂,110吗?我妻子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快帮忙找找吧!”5月25日晚上10时许,百春园派出所接到彭某报警求助,称妻子赵某因琐事与他吵架后赌气开车离家,手机一直关机,担心妻子出意外,彭某焦急。

“你先别慌,我们派出所一定会帮你找到你妻子的。你把具体情况说一下。”值班民警先安抚彭某情绪,随后将情况报告值班领导孙武。

根据彭某提供的信息,副所长孙武带领民警辅警一路驱车沿路搜寻,经过两个小时的努力,终于在双清区塔北路附近发现赵某。她情绪激动仍未平复,经过民警耐心劝导,赵某同意回家。

在民警的批评教育下,彭某夫妻双方均认识到自身错误,表示在以后的生活中不管遇到什么挫折和困难,一定会理智对待,控制好自己情绪,不再采取过激行为。夫妻俩被百春园派出所民警尽职尽责、敬业爱民的精神深深打动,一再表示诚挚的谢意。

——警保联动—— 破获入室盗窃案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朱北

本报讯 5月23日,绥宁县公安局主动作为,紧密联系辖区内保保安单位,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5月20日凌晨,特卫保安公司客户汇丰百货被人爬进门内盗走商品若干。保安公司负责人立即将这一情况向绥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报告,民警调取监控视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盗窃嫌疑人还在县城。民警随即将视频截图发给保安公司,要求保安在夜间巡逻时注意识别,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5月23日凌晨,绥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到特卫保安公司负责人电话:该公司负责夜间巡逻的保安在城关加油站附近发现盗窃汇丰百货的犯罪嫌疑人。治安大队民警立即联系邵阳快警、长铺水陆派出所民警共同赶往现场,在巡逻保安的配合下,一举将涉嫌盗窃的2名嫌疑人抓获。

此次警保联动,是绥宁公安与保安力量联防联控的一次成功合作。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当中。

“终本不终案” 促四年积案清结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唐剑 王丽丽

本报讯 5月18日,武冈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赴城步,通过主持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第三人三方协商,促使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兑付协议约定款项8万元,一起长达四年的执行积案得到了结。

2003年,被执行人唐某柏因经营砖厂向申请执行人唐某海借款40余万元,约定2.44分的利息,2015年7月前,唐某柏每月按借款协议付给唐某海利息,之后,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砖厂倒闭,并欠下诸多债务,唐某海是其中的债务人之一。

2015年11月,唐某海将唐某柏诉至武冈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唐某柏返还借款本金。判决生效后,由于唐某柏一直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2016

年5月,唐某海申请执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经多方查控,发现唐某柏名下除砖厂外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尽管经执行人员多方努力,也未能找到合适的买受人,且唐某柏此时已年近七十,没有其他收入来源,该案随后进入了终本程序。

2018年,执行人员了解到唐某柏在农村有一处宅基地,执行人员替唐某柏找到了潜在买受人,经主持协商,将转让宅基地所得钱款全部用于还款给唐某海。2020年5月18日,唐某柏找到了砖厂买受人,执行人员闻讯立即赶往城步,经主持协商,砖厂设备和周边树木的转让款悉数作为还款支付给了唐某海,唐某柏欠唐某海的钱款一笔勾销,长达四年的执行积案终于圆满清结。

法官说法: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执行案件数量激增,受各方面因素影



响,首执案件执行率并不高,人民法院会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对财产处置不能的案件进行终本,即“终本本次执行”。但是终本不终案,人民法院将持续密切关注,一旦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会迅速恢复案件执行,尽最大可能为申请执行人兑现权益。